

臺灣優秀原住民族 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

文 / 李昱叡



▲拳擊選手陳念琴（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壹、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人口統計顯示，臺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至 105 年 11 月為 55 萬 2,687 人，約占總人口數的 2%，雖然總人口數少，但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在我國體育發展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從 1960 年羅馬奧運獲得十項全能銀牌的楊傳廣、在 1983、1986 年亞洲田徑賽奪得十項全能金牌的古金水；旅日職棒投手郭源治；近年來則有職棒球星張志豪、林智勝、張泰山、陽耀勳、陽岱鋼等；倫敦奧運跆拳道

金牌得主曾欒騁、2014 年仁川亞運空手道金牌辜翠萍、划船銀牌汪明輝、女壘銀牌楊依婷、2013 年舉重世錦賽金牌及 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銅牌郭婞淳等優秀運動選手之表現，顯見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在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史中成就亮眼，更凸顯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之重要性，本文以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體，分別從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等面向探究當前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與輔導推動策略（教育部，民 102、民 105；體育署，民 105a、



▲陽岱鋼在職棒領域表現亮眼（圖／吳心平提供）

民 105b），期待臺灣原住民族參與競技運動可日益蓬勃，持續在未來的運動舞臺上發揚原住民族特色與優勢。

貳、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擴大人才培育基礎

一、推動依據

- （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實施計畫。

二、具體作法

- （一）設置運動選手訓練站銜續基層培訓體

制。

1. 培訓運動種類：有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 12 種；及團體項目足球、排球、籃球 3 種，總計 15 種運動種類，另縣市政府至多可自選 2 種亞奧運運動種類。
2. 除舉重、拳擊等 2 種運動種類應自國中開始設立訓練分站外，餘 13 種運動種類應設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訓練站，以銜續培訓體制。

（二）充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補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購置資本門儀器、訓練器材設備或總計畫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之簡易修繕工程支出，補助經費額度，各縣市政府以 200 萬元整為上限。

（三）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區域性對抗賽以不影響選手課業及辦理 2 週以上為原則，每項區域性對抗賽至多補助 30 萬元。

三、實施效益

（一）輔導 22 縣市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協助發展設立 1,837 個訓練站；累計培訓選手 3 萬 9,948 人及教練 3,889 人，其中原住民族身分選手為 3,786



▲田徑選手陳傑（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人。

- (二) 補助 21 縣市、318 個訓練站，改善培訓選手 7,678 人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 (三) 補助 16 縣市辦理羽球等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經費，以增加培訓選手參賽交流機會。

參、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專責培育原住民人才

一、推動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

才執行計畫

二、具體作法

亦自 87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作業，遴選優秀原住民運動選手進行系統化輔導，以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體操、拳擊等 7 種運動種類，105 年「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訓輔小組實施計畫。
- (二) 建置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計畫。
- (三) 重點學校選手營養費與課輔費實施計畫。

- (四) 優秀原住民族運動員選才實施計畫。
- (五) 醫學監控實施計畫。
- (六) 運動傷害防護實施計畫。
- (七) 運動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實施計畫。
- (八) 族群與運動種類分析實施計畫。

三、實施效益

105 年擇定 100 名原住民族選手為目標對象進行系統性培養，除提供營養費及課輔費，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外，並實施科學化檢測，依據運動心理、運動醫學及運動傷害等各項檢測結果，進行後續監控及輔導照顧，以提升原住民族優秀選手輔導照顧（體育署，民 105a、民 105b）。

肆、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及運動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運動參與

一、推動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二、具體作法

- (一)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等計畫。
- (二)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及運動環境：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教

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改善計畫。

三、實施效益

- (一) 計補助 22 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或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 (二) 計補助 45 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體育署，民 105b）。

伍、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擴大運動參與人口

一、推動依據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具體作法

- (一) 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補助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具發展優勢或適合於原住民推動之運動，以保障原住民運動權。
- (二)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藉由「運動 i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及「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

區綜合運動會」等。

- (三)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國內大型運動賽會，屬於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以提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技能。

三、實施效益

- (一) 補助相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休閒活動：補助 8 個協會辦理 8 項次全國性原住民體育活動，提升原住民體育、保障原住民運動權。
- (二)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05 年度核定 16 縣市辦理「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計 181 項次活動。
- (三)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會每兩年舉辦一次，提升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技能，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權益（體育署，民 105b）。

陸、結語

為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政府除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亦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及運動環境，輔助辦理各項原住

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及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具體作法（教育部，民 105；體育署，民 105a、民 105b），另自 104 年起將高中原住民選手之培訓併入體育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執行（單項協會可於潛力選手人數外加 5 至 8 位原住民選手），截至 105 年共計有 57 名高中原住民選手加入「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體育署，民 105a、民 105b）。展望未來，應持續投入資源，發展原住民族具有優勢之競技運動項目，健全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建立選手的運動照護支援體系，並經由運科與選才的檢測策略與監控、追蹤，以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進而提升整體競技運動實力。（本文作者為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科長）

參考文獻

-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5 年 11 月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教育部（民 102）。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105）。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編列專案報告。臺北：教育部。
- 體育署（民 105a）。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5 年執行計畫期末報告書。臺北：體育署。體育署（民 105b）。原住民族體育政策推動及預算編列。臺北：體育署。